

海南大学文件

海大〔2019〕316号

海南大学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国际人才、高层次人才 直接认定高级职称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发〔2017〕11号)等系列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精神,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增强人才政策开放度,广泛吸引优秀国际人才、国内高层次人才来我校工作和建功立业,将学校打造成为人才汇聚、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人才高地,我校根据实际,在出台《海南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海南大学国际人才、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高级职称暂行办法》,分别报请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现将《海南大学国际人才、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高级职称暂行办法》印发实施,请各单位、各部门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南大学国际人才、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高级职称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系列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精神，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增强人才政策开放度，广泛吸引优秀国际人才、国内高层次人才来我校工作和建功立业，将学校打造成为人才汇聚、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人才高地，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人员范围

学校全职聘用的优秀国际人才和国内高层次人才。

（一）国际人才是指凡公派、自费到境外留学，且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或在境外工作后回国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被学校正式聘任后3年内首次申报认定高级职称适用本办法。

港、澳、台地区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依照本办法执行。持有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以及在中国高等院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国内高层次人才是指境内优秀博士或博士后，在相关研究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及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研人员。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国际人才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

1.在境外著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境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1年及以上；{境外著名高校是指：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前100名的境外高校，下同。}

2.在境外其他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境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2年及以上；

3.在境内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境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

4.在境内已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后，在境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2年及以上；

5.取得硕士学位后，在境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6年及以上。

(二)国际人才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

1.在境外取得博士学位者；

2.在境内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境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1 年及以上；

3.取得硕士学位后，在境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4 年及以上；

4.在中国高等院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境内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4 年及以上。

（三）国内高层次人才在境内取得博士学位或国内博士后出站，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突出的科研业绩，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可申报试聘研究员职称。

（四）国内高层次人才在境内取得博士学位或国内博士后出站，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较大的科研潜力，年龄不超过 36 周岁，可申报试聘副研究员职称。

三、申报业绩条件（近五年）

（一）国际人才申报认定高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在某一领域的科研能力处于国际前沿水平，学术技术成果得到国际同行的认可（代表作通过国际同行的通讯评议），并获得 1 项及以上国际知名奖项；

2.在境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助理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 2 年及以上的专家、学者；（境外著名科研机构是指由权威研究机构发布的全球科研机构排行榜前 100 名的科研机构，下同。）

3.在境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高层管理职务 2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或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大区高层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以及技术负责人；

4.主导过境外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项目经费在 20 万美元以上或相当），科研、工程技术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或负责过境外中型科研或工程项目（项目经费在 10 万美元以上或相当），科研、工程技术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5.在国际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下同）IF>20 的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I 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 SCI、EI、SSCI、A&HCI 收录论文 5 篇及以上；或 SCI、EI、SSCI、A&HC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且在境外出版过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收录检索论文，均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的论文，下同）

6.在境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4 项及以上国际专利的专业技术人才；

7.在境外大型或知名文化机构（含广电影视、广告传播、网络游戏、动漫设计、报业出版、演艺娱乐、艺术品市场、文化贸易与投资、文博、文化旅游等）或艺术团体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高级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评委会评委。

（二）国际人才申报认定高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在某一领域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影响，学术技术成果获得境外同行认可（代表作通过国际同行的通讯评议）；

2.在境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助理教授、讲师 1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3.在境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层管理职务 2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或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担任中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发达国家知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在发达国家知名律师(会计、审计)事务所担任中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4.参与过境外中型科研或工程项目（项目经费在 10 万美元以上或相当），科研、工程技术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5.在国际期刊上发表 IF>10 的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I 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SCI、EI、SSCI、A&HC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或 SCI、EI、SSCI、A&HC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且在境外出版过 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6.在境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2 项及以上国际专利的专业技术人才；

7.在境外中型文化机构（含广电影视、广告传播、网络游戏、动漫设计、报业出版、演艺娱乐、艺术品市场、文化贸易与投资、文博、文化旅游等）或艺术团体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中高级技

术职务 2 年以上。

(三)国内高层次人才申报试聘研究员职称,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之一,且试聘期间内达到有关业绩要求: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自然科学类)、1 项(人文社科类);

2.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4 篇(自然科学类)、2 篇(人文社科类)。(国内高层次人才申报要求的学术论文分类参照《海南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下同)

试聘研究员职称,须在试聘期三年内(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 项,并且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3 篇(自然科学类)、2 篇(人文社科类){或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2 篇和 II 类 3 篇(自然科学类);或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1 篇和 II 类 2 篇(人文社科类)}。

(四)国内高层次人才申报试聘副研究员职称,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之一,且试聘期间内达到有关业绩要求: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2 篇(自然科学类)、1 篇(人文社科类){或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1 篇和 II 类 2 篇(自然科学类);或发表学术论文 II 类 4 篇(自然科学类)、2 篇(人文社科类)}。

试聘副研究员职称,须在试聘期三年内(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且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2 篇(自然科学类)、1 篇(人文社科类){或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1 篇和 II 类 2 篇(自然科学类);或发表学术论文 II 类 4 篇(自

然科学类)、2篇(人文社科类)}。

四、认定程序

国际人才申报认定高级职称和国内高层次人才试聘高级职称,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个人根据所学知识、从事专业、研究方向、实际工作需要,向所在单位申报认定(或试聘)高级职称,并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1.《国际人才申报认定高级职称表》或《国内高层次人才申报试聘高级职称表》(详见附件)(一式两份);

2.学历学位证书(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经国内教育主管部门认可)、资格证书、业务工作总结各1份;

3.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专业经历证明、科技成果证明、论文、著作、译著等材料各1份。

(二)单位考核推荐。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品德、知识、能力、业绩、水平进行客观评价和考核推荐(包含“教授会评议”和“代表作同行外审”),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对拟推荐人员的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按规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推荐上报。

(三)学校人事处复核。重点核实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齐全。

(四)学校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特别评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特聘会”)认定。人事处负责组织特聘会对申报人员

的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成果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认定（或试聘）相应职称。

（五）公示核准。认定结果由学校人事处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证实无问题的人员，由学校核准发文公布。

国际人才认定，由学校直接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

国内高层次人才试聘，由学校与其签订试聘协议，颁发聘书；待试聘期满（三年），学校特聘会对其试聘业绩进行审核（可申请提前审核，但不予延期）。审核合格，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其资格取得时间从签订试聘协议时间起算（基本工资按实际取得职称级别兑现）；审核不合格，取消试聘待遇。

（六）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学校按年度将国际人才认定高级职称、国内高层次人才试聘高级职称与审核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在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内，国际人才申报认定高级职称、国内高层次人才申报试聘高级职称，可不受所在二级单位岗位数额限制，由学校统筹安排。

（二）国际人才境外工作经历，不包括攻读学历、学位的时间。

（三）国际人才当年已申报认定高级职称的，不得在同年再通过其他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四）国际人才在首次认定职称后，可参照《海南大学专业

《海南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国际人才可参照本办法中国内高层次人才试聘高级职称相关规定执行；国际人才可依据《海南省吸引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琼府〔2006〕47号）文件精神，参照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首次申报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原有职称和任职年限的限制。

（五）国内高层次人才在试聘高级职称期间，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六）国内高层次人才试聘副研究员职称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已用于试聘期业绩审核的）不重复计入日后申报晋升研究员职称评审的业绩材料。

（七）中初级职称认定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八）关于职称流动确认。高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的职称确认，对属于“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单位或学科评估排名位列我校之前的，已获得的职称直接予以认可；非“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单位以及学科评估排名位列我校之后的，须具备《海南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中相应科研业绩要求方可确认职称。其他系列的职称确认，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六、附则

（一）全职聘用是指与学校签订聘任协议并全职在岗。

(二)试聘是指学校新引进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在符合一定的业绩条件下,经个人申请、单位考核推荐、学校认定后予以试聘任研究员(或副研究员)职务三年;申请人在试聘期间完成相应的科研业绩要求后,经学校审核合格,正式确认其研究员(或副研究员)职称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时间从其与学校签订试聘协议时间算起。

(三)文中“境外高校”、“境外留学”等,如无特殊说明,一般均指包含港澳台地区。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须附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五)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